证券代码: 831036

证券简称: 裕国股份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#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业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,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公告(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,公告编号: 2024-006)并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90,1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7,93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 - 4.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2024 年度借款 授信额度限额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,维护与金融机构等的合作关系,灵活调度公司所需资金,防范资金调度风险,缓解资金压力,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限额,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内,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向金融机构等申请单笔额度不超过3,000万元的借款,单笔超过3,000万元的借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借款单位和申请的授信额度详见公司《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授信额度限额》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总限额内,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后续与各借款单位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,对各借款单位的借款授信额度分项限额作出调整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总限额内,公司申请借款的具体事项,公司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90,17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作为金融机构借款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》 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等的初步沟通,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申请借款时,借款单位还可能需要公司的部分关联人(可能主要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雷于国等股东,及其亲属或者其关联企业)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为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,灵活调度经营资金,经与金融机构、公司的部分关联人沟通,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申请借款时,根据后续与各金融机构等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,可以提请公司的上述部分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81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雷于国、喻祥国、雷远征、雷蕾已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数 49,008,528 股。

## 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以柔     序号	以柔   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75	1	示剱	(%)	示奴	(%)	示奴	(%)
( <u>_</u> )	关于公	1, 101, 768	100%	0	0%	0	0%
	司 2024						
	年度作						
	为金融						
	机构借						

款被担			
保方的			
关联担			
保			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何雪梅、陈福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